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206號

原告 富士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淑羽

被告 珺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筑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玖仟貳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公司向原告購買水草，並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予原告，原告已依約交付水草，嗣經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均遭退票，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之民事聲明異

01 議狀僅答辯略以：與原告間債務尚有爭議，對本院115年度
02 司促字第3978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等語。

03 四、得心證事由：

04 (一)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
05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06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
07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08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44
09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1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
11 退票理由單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提出之異議狀亦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並未說明有何抗
13 辯事由，自難採信。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14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前揭
15 法律規定，應依支票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負擔保支票支付之
16 責，卻未遵期兌付，自應負清償票據債務之責，要可認定。

17 (三)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之金額，及僅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
19 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之6計算之利息，均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23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15,657
24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25 擔，並確定數額為15,657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9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季杏

附表：

編號	票 據 號 碼	面 額 (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提示日即退票日(民國)
1	NG00000000	389,858元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2	RA00000000	319,430元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21日
3	NG00000000	500,000元	115年1月31日	115年2月2日